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淳雄即楊英化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（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1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0486-6	1	744	
002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794-9	1	1000	
003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795-5	1	1000	
004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796-1	1	1000	
005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797-6	1	1000	

慈股